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選擇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文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文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electric.com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 (i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股東寄發以中文及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附有僅適用於香港境內郵寄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回條」），以便股東選擇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

(甲)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electric.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或

(乙)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印刷本；或

(丙)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印刷本；或

(丁)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會說明，倘本公司於 2012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股東另行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johnsonelectr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前，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2. 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electric.com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電子版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如因任何理由，股東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會按要求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予彼等股東。
3.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文件，除非及直至彼等給予本公司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johnsonelectr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另一(或兩種) 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electric.com 收取電子版本。
4. 每當按照上文所述安排發送各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時，所發送之公司通訊文件中將隨附另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及只適用於香港境內郵寄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向股東說明以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文件將可按要求提供，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並交回變更申請表格郵寄給香港證券登記處或電郵至 johnsonelectric.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electric.com 登載。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文件的兩種語言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刊載規定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6. 本公司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852) 2862 8688，讓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查詢本公司之新安排。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文件」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 及任志剛。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葉熾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12月7日

網址：www.johnsonelectric.com